MINGYI INTERLLECTUAL PROPERTY 专业 诚信 尊重 创新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委托方(下称甲方):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 发明人(设计人): 发明人(设计人): 联系人: 申请人地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委托方(下称乙方):西安铭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 华科技园E座17楼1702 邮 政 编 码 : 7 1 0 0 6 5 联系电话:029-88764569 传 真 : 0 2 9 8 7 6 4 5 6 9 XX 址:www.ipr у . с m 甲方就项目名称为: 申请上发明专利 __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注册□商品、	服务商标
□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	
登记□作品	
□软件著作权	
委托乙方办理:	
□检 索	
□翻 译	
□专利申请	
□要 求 提 前 公 开	
□无 效	
□复 审	
□诉 讼	
□侵 权 调 查	
□检 索	
□翻 译	
□申 请 注 册	
□异 议	
□争 议	
□诉 讼	
□侵 权 调 查	
□非诉讼调解	
□检 索	
————————————————————————————————————	
□版 权 登 记	
□	
□变 更	
□↓ □ 诉 讼	
□侵 权 调 查	

-01-



铭一知识产权集团

MINGYI INTERLLECTUAL PROPERTY 专业 诚信 尊重 创新

非诉讼调解
一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
□转让
■复审
□其他事项
□转让
□复审
□补证
□其他事项

甲方双方达成协议:

-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务,如代理人因故中途不能执行任务,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的代理人接替,直至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 二、甲方应无保留地向乙方的代理人介绍委托事项及所涉及的全部真实情况,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证据,配合乙方代理人完成委托事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除非是向专利局申请专利之用,否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开展代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随时进行询问,乙方负有随时详细告知的义务。

四、除甲方未能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证据配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过错或失外,专利的申请、答复复审意见、授权、驳回等后果,有乙方服务,乙方仅提供专利法律服务;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有限经济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以收取甲方代理费双倍计算,并以此为限。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造成乙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五、如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委托关系,只以所叫的代理费为限,不承担其他的补偿责任。

六、由于甲方单方面解除委托关系, 只以所交的代理费为限, 不承担其他 的补偿责任。

七、乙方在办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中所撰写的法律文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递交。

八、乙方为甲方代理制作的所有申请材料,乙方在完整递件后应及时将文件副本向甲方提供一份。

九、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代理费之日起生效,至

1、专利	
专利申请授权或驳回申请	之日止

-02-



铭一知识产权集团

MINGYI INTERLLECTUAL PROPERTY 专业 诚信 尊重 创新

进入实质审查 之日止

□ 一审判决 之日止
□再审、申诉的裁定或判决 之日止
□提交调解报告或签订调解书 之日止
□提交转让书或签订调解书 之日止
□专利权失败 之日止
2、商标
□出具检索查新报告 之日止
□提交注册申请至核准或驳回 之日止
□答复异议至核准或驳回申请 之日止
□答复争议至商标局作出争议裁决 之日止
□提前或答复复审至复审决定 之日止
□一审判决 之日止
□二审判决 之日止
□再审、申诉的裁定或判决 之日止
□提交调解报告或签订调解书 之日止
□ 提交转让书或许可合同 之日止
□其他事项 之日止
□专利权失败 之日止
3、鉴定
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之日止
□□ 己取得的知识产权其有效性 之日止
□ 对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 之日止
□ 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 之日止
□ 对平行进口准入的评估 之日止
□ 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事务 之日止
□出具鉴定结论或咨询意见 之日止
4、著作权、版权
出具检索查新报告 之日止
□ 己取得的知识产权其有效性 之日止
□提交注册申请至核准或驳回 之日止
──答复争议至商标局作出争议裁决 之日止



铭一知识	产权集团					
MINGYI INT	ERLLECTUAL	PROPERTY 专业	诚信 尊重 创新	Î		
	提前或	答复复审至领	复审决定 之日	止		
	提交侵	权调查报告	之日止			
	一一审判	决 之日止				
	二二审判	决 之日止				
			或判决 之日止			
			丁调解书 之日	止		
		让书或许可含	合同 之日止			
	其他事	项 之日止				
十、甲		乙方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	其他相关事项	瓦
	01					
	02					
	03					
	04					
	05					
						_
	备注:					
						_
	甲方:					
	1 /1 ·		7.方・北京袋	3一知识产权代	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甲方代表	:				
	1 /4 4 /4	-	7.方代表:			

年 月 日